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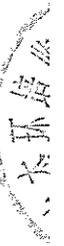
合同编号：

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
2025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
运行维护项目（包2）

（招标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5-1415）

补充合同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



甲方：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

乙方：北方中奥（北京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签订了《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（包 2）合同书》（招标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4-1415）（下称主合同）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洛阳、新乡、焦作、三门峡、济源等 5 个省辖市（示范区）共 63 个省直管站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运维服务。

现因甲方需要，追加该项目中洛阳、焦作、三门峡、济源等区域共 45 个省直管站（见附件 1）服务期限 1 个月，服务仍由乙方提供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，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，保证项目顺利进行，按照平等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原则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应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洛阳、焦作、三门峡、济源等 4 个省辖市（示范区）共 45 个省直管站的运维服务，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与主合同一致。

二、运维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-2026 年 1 月 31 日。若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未能确认新的中标供应商，乙方承诺（见附件 2），将免费开展运维服务直至与新的中标供应商交接为止（免费服务期间，乙方应按合同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服务）。

三、45 个省直管站运维费用为 460125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陆万零壹佰贰拾伍元整），运维经费由甲方落实。

四、运维结束后甲方对乙方运维工作开展考核，以单月单个空气站为单位进行，逐站依据维护内容就维护质量、运维质控检查及其他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分，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运维费用的依据。如出现扣款情况，从当月运维费中扣除。

五、其他

1.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保密。

2.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否则应按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本协议是对主合同的补充，如主合同与本协议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协议约定为准。其他本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按主合同执行。

4.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：北方中奥（北京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  法人或授权代表： 

联系电话：0371-66309336

联系电话：010-84935808

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11号院3号楼2

层2单元209

开户行：北京农商银行亚运村支行

帐号：0111 0001 0300 0021 257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754171586M

签署日期：2025年12月3日



附件 1:

点位明细

省辖市	县(市、区)	点位数量	合计
洛阳市	孟津区	2	18
	偃师区	2	
	新安县	2	
	栾川县	2	
	嵩县	2	
	汝阳县	2	
	宜阳县	2	
	洛宁县	2	
	伊川县	2	
焦作市	解放区	1	14
	中站区	1	
	修武县	2	
	博爱县	2	
	武陟县	2	
	温县	2	
	沁阳市	2	
	孟州市	2	
三门峡市	开发区	1	10
	陕州区	1	
	渑池县	2	
	卢氏县	2	
	义马市	2	
	灵宝市	2	
济源示范区	/	3	3
合计		45	

附件 2:

承 诺 函

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:

我公司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（包 2）（招标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4-1415）服务供应商。因工作需要，需与贵方签订《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（包 2）补充协议》，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-2026 年 1 月 31 日。我司做出如下郑重承诺：

一、我司将严格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条款，提供相应的运维服务。

二、若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未能确认新的中标供应商，我司将免费开展运维服务直至与新的中标供应商交接为止。

三、免费服务期间，我司也将按照主合同的标准和要求提供服务，确保服务质量。

承诺人：北方中奥（北京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.12.31

